

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证券简称：智科通信，证券代码：839487）因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。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》，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终止挂牌事项。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9日